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回購 A 股股份初步方案及恢復買賣的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關於回購 A 股股份初步方案

公司已於2015年7月10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的通知》。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

近期，證券市場出現了非理性波動，為積極響應中國證監會關於維護證券市場穩定的通知精神，基於對中國經濟、資本市場及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念，從保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出發，公司籌劃回購公司 A 股股份事宜。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人民幣 10 億元額度內回購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議案》，相關內容如下：

#### 一、回購的方式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流通 A 股。

#### 二、回購的資金總額

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 三、回購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比例

公司將根據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股份市場價格的變化情況，結合公司經營狀

況和每股淨資產值，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回購股份價格暫定不超過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 A 股收盤價格，即不超過人民幣 17.96 元/股的條件下（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如發生送股、轉增股本或現金分紅，則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若全額回購，預計可回購股份不少於 5500 萬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 1.6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四、回購的期限

回購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在進一步研究股份回購方案的具體細節（包括回購價格、回購期限、對公司經營、財務及重大發展的影響等），需要做進一步測算。公司將在股份回購方案確定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審批程序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 H 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 H 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